



盖州市林业志

《盖州市林业志》编审委员会

盖州市林业志

GAI ZHOU SHI LIN YE ZHI



《盖州市林业志》编审委员会

植树节节徽含义

1、树形 表示全民义务植树3-5棵，人人动手绿化祖国大地；

2、“中国植树节”和“3.12”表示改造自然，造福人类，年年植树，坚忍不拔的决心；

3、五棵树可会意为“森林”，由此引伸连接着外圈，显示着绿化祖国，实现以森林为主体的自然生态体系的良性循环。

——1999.3.15《辽宁绿报》



1983年盖县被评为全省植树造林先进县



1988年省林业厅郑华厅长（前左4）、杨波副厅长（前左3）由营口市副市长宋宝玉（右1）陪同到旺兴仁乡检查林业工作



1964年省林业厅吴一凡副厅长（前1）由副县长姜玉（右4）陪同到九垄地公社正红旗大队视察海防林



1989年春营口市政协主席王宝纯（右1）、市委副书记丁晓东（左1）和县委书记丁玉学（右3）在北海岸义务植树



1989年春营口市副市长宋宝玉（右1）、县长崔德安（左2）在北海岸义务植树



1978年秋县委书记赵振业（右2）、副书记陈知政（左3）、县革委副主任陈永祥（左4）组织各公社党委书记到九垄地公社参观农田防护林

1991年6月县委副书记李兆鸿（右4）、副县长傅贵（左4）、县人大副主任刘瑞（左2）、组织各乡（镇）党委书记去新金县参观造林育林情况



1991年10月县委书记凌秉志（前1）带领各乡（镇）党委书记等到兴城县参观造林整地



1965年冬冯刚县长（中）组织各公社社长到太平庄公社参观营造落叶松情况



1981年11月副县长吴厚成（右1）、在小石棚公社小锅峪大队落实林业“三定”大会上亲手将《山林执照》发到农民手中



营口市林业局长李春良（左5）和原副局长刘运（左4）在徐屯乡检查飞播造林出苗情况



1984年6月县政协主席王强善（前左4）、副主席李乐亭（前左5）、于永泉（中左5）、孙茂绪（中左3）、董婉霞（女）、原副主席吴天成（前左3）、李正守（中左4）、董秀源（前右3）到赤山考察后与林场职工合影



1998年6月历任（1953年—1998年）林业（农林）局（科）部分领导合影

前排左起 高 地 李廷惠 门传庆 李述昌 赵希春 刘春德 汤和义 李光熹 许振富 臧恩庆 汤永泉

后排左起 张富永 孙继尧 李庆丰 甄丽敏 高德超 陆恩瑞 王家鹏 李明义 孙世乾 刘德录 张天民 江明忠 刘荣善 李成权 徐可成



1994年5月林业局离退休干部去大连旅游

右起：刘荣善 张天民 李明义 李宜兴 李守义 卢世彬 刘德禄 孙继尧 王 新 郭庆仁 甄丽敏 刘兆林 徐斌书（陪同人员）

2004年4月
《盖州市林业志》
部分编审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

王守邦 孙继尧
林继会 张富永
许财义 王瑞营
刘明盛 宋景彦

中排左起：

王作权 韩 广
王作仿 马德坤
许冰洁 卢秀丽

后排左起：

富吉祥 何兴良
韩兴顺 王瑞孚
裴延涛 张晓峰
徐德宽 徐树海





林业局办公楼



熊岳海防林场办公楼
(海林渡假村)



万福林场办公楼



1994年9月省林业专家
审定盖州国家森林公园总
体规划



森林公园仙人岛景区



森林公园赤山景区

1992年1月部分乡镇林业站长
同市县林业局领导合影



乡路绿化



旺兴仁刘堡村落叶松人工林



国营苗圃育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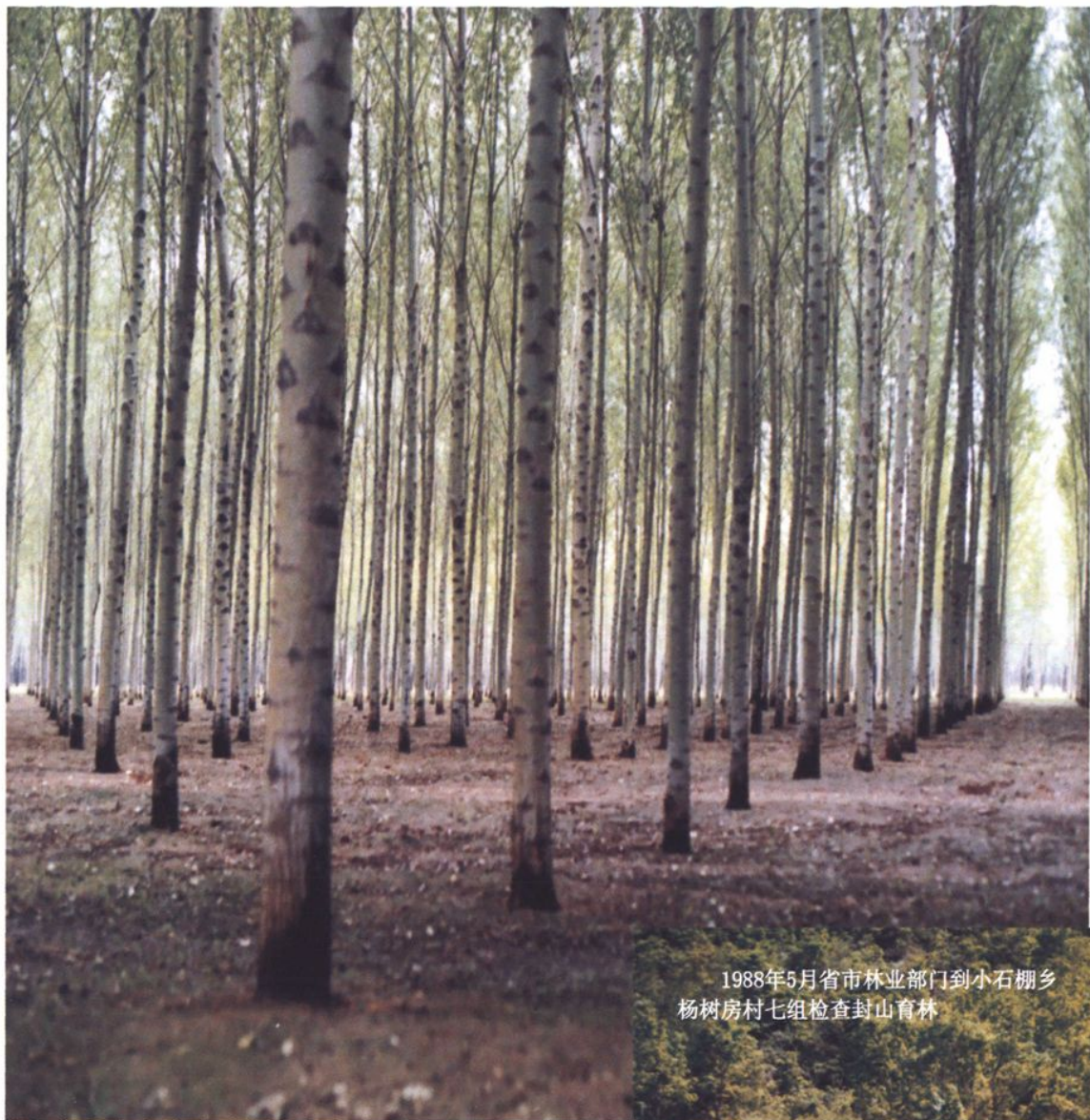
飞播造林现场



检测万福林场红松林生长情况



1987年春驻盖州镇各单位参加义务植树情景



徐屯乡龙湾村杨树速生丰产林



1988年5月省市林业部门到小石棚乡
杨树房村七组检查封山育林



大面积造林整地

归州归北村家榆



陈屯黄哨小学院内槐树



万福石岭村家榆



青龙山之二龙松



卧龙泉林业站之经济实体（果园）一瞥

《盖州市林业志》审定委员会成员及顾问

(2001年)

主 任	赵希春				
副 主 任	张富永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德坤	王作权	王瑞孚	方景广	卢秀丽
	孙树志	宋景彦	张晓峰	高德超	徐可成
	徐德宽	韩 广	韩兴顺	俞兴大	臧 利
顾 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守邦	刘兆林	刘荣善	李一鸣	
	李明义	谢怀德	甄丽敏	滕玉玺	

《盖州市林业志》审定委员会

(2003年)

主 任	许财义				
副 主 任	王瑞营	张富永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德坤	王作仿	王作权	王瑞孚	牛海燕
	田维坤	卢秀丽	刘明盛	宋景彦	何兴良
	许冰洁	林继会	张晓峰	徐树海	徐德宽
	富吉祥	韩 广			

编 者	孙继尧				
图片摄制	许耀芳	任家齐	宋景彦	孙继尧	

《盖州市林业志》评审指导组

组 长 邓天意

成 员 金家宏 于喜春

关于《盖州市林业志》的评审意见

《盖州市林业志》已经盖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审阅，并报请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审定，认为：

一、全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客观地记述了盖州市林业发展的历史。

二、志书体裁较完备，充分运用述、记、志、图、表、录等表述方式，表达形式灵活生动。

三、篇目设置合理，符合志书体例。章、节、目、子目层次清晰，归类得当，横分纵述体现专业特点。

四、资料较为翔实，史料考证确凿，运用恰当，充分反映出盖州市林业的历史和现实，能够发挥“资治、存史、教化”之作用。

五、记述内容丰富，语言通顺，文字生动，重点突出，做到了详今略古。

《盖州市林业志》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较强的专业特点，史料价值较高，可读性强。为盖州市林业生产、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信息依据。

盖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10月20日

注：《盖州市林业志》评审指导组由盖州市志办主任、科长等组成。

序

林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今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指出，“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承担着生态建设和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任务，做好林业工作意义十分重大”。适逢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的大好形势，《盖州市林业志》熔铸长卷志书问世，诚为可喜可贺！

《盖州市林业志》，客观地反映了各个历史阶段特别是建国后林业事业发展的概貌，翔实地记录了林业生产发展历程中所走过的艰难曲折道路，它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历史遗产。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更会显现出它的可贵价值。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维护生态安全也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是先进生产力的必然要求。

江泽民同志指出：“破坏生态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纵观我市林业发展史，更加感到“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是二十一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主题，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的重大意义。《决定》开宗明义地对林业工作做出了新的科学定位。我们要站在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政治高度，认真落实《决定》精神，并应以史为鉴，与时俱进、只争朝夕，努力实现林业工作指导思想的历史性转变，积极推进林业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打造绿色平台，建设生态文明，为再造秀美山川的伟大事业而努力奋斗！

历史长河，滚滚向前，在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盖州人民一定能在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这个人类面临的共同主题上大做文章，在原有的基础上，做出超越前人更加辉煌的业绩来！书成遵嘱，借以宣传林业，谨此为序。

盖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盖州市林业局局长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六日